

关于对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73 号

山东赛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公司 2019 年报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 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6 亿元，同比下滑 8.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5,530.95 万元，同比下滑 56.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761.65 万元，同比增长 117.18%。你公司 2020 年一季度净利润亏损 2,424.31 万元，原因为受疫情影响，你公司及上下游合作单位复工复产时间延迟，市场需求量下行趋势明显。你公司近两年又一期业绩波动较大。

（1）请你公司结合各细分业务所处行业特点、各细分业务的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情况、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和结算模式、期间费用变动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项目的金额增减变动情况，补充说明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动趋势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外部市场环境、竞争格局、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成本费用投入情况等，进一步说明你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且近年来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受疫情影响的表述是否客观准确，你公司目前复工复产情况，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持续下滑的趋势。

2. 报告期内，你公司从事“贸易类及其他”业务实现收入 1 亿元，占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 10.41%，毛利率 6.2%。

(1) 请补充披露你公司从事“贸易类及其他”业务的具体性质和类型，开展贸易类业务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2) 补充说明你公司“贸易类及其他”业务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名称、销售和采购金额、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金额、期后回款情况、结算方式，相关对象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各自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潜在关系；

(3) 补充披露你公司“贸易类及其他”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会计处理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相应确认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 2017-2019 年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2.11 亿元、6.46 亿元和 7.34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 元、37.94 万元和 360.09 万元，分别占存货余额的 0%、0.059%和 0.49%，近三年存货周转天数分别为 108 天、198 天和 344 天。同时，报告期内你公司产量同比下滑 37.66%、销量同比下滑 12.31%、库存量同比下滑 20.16%。

(1) 请结合存货构成、性质特点、在手订单、期后产品销售价格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存货保质期、库龄、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等，说明近三年存货余额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 请你公司列示 2017 年至 2019 年会计期末对各存货项目进行存货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和参数（包括销售价格、销售费率、项目

税率等)及其变化情况、原因,具体减值测试过程,同时结合产品适销情况、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说明各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谨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是否能充分反映存货整体质量和周转适销情况;

(3)补充说明在报告期内产量、销量、库存量均下滑的情况下,存货余额依然保持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说明对存货与存货跌价准备执行的审计程序、是否获取的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并就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以及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4.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新增固定资产 8.09 亿元,其中从在建工程转入 6.37 亿元,在建工程期初余额 4.27 亿元,现金流量表中“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11 亿元;报告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2.03 亿元,较期初 5.62 亿元减少 63.88%,部分原因为年度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加快,募集资金使用量增加,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1)请分项说明各在建工程的开工时间、具体建设进展、预计完工时间、建设进度是否与计划匹配;

(2)分项列示各在建工程的主要支出项目、前十大采购供应商基本信息,核实其与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任何形式的业务和资金往来。

5. 你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10.26 亿元，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6.79 亿元，占比 66.24%，目前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28 亿元，其中“甯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计划总投资额 2.7 亿元，截至报告期末的投资进度仅为 21.08%，你公司拟将项目建设期延长二年，完工时间由 2020 年 5 月 1 日延期至 2022 年 5 月 1 日。

(1) 请结合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安排、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实际实施情况，说明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2) 说明“甯体类中间体及原料药项目”延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补充披露上述拟延期募投项目中未使用资金目前的具体流向，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存放地点、相关理财产品名称和对应金额、受托方、实际资金使用方、收益率及到期回收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控股股东等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

6. 2017-2019 年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8 亿元、1.81 亿元和 1.96 亿元，坏账率分别为 5.30%、5.03%和 5.13%。2019 年末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占比 67.93%。

(1) 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近年来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且金额较高的原因，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谨慎，并结合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回款风险以及你对应收账款增长和回款风险的控制措施、执行情况；

(2) 补充报备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余额、账龄、形成时间和事由，与你公司是

否存在关联关系，并说明应收账款前五大对象与 2018 年相比是否发生变化，如是，请进一步说明原因。

7. 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8.22%，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研发费用（以下简称“期间费用”）合计 1.79 亿元，其中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17.81%、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22.80%、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34.56%、研发费用同比增长 41.51%。请结合期间费用的具体明细，说明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的增长幅度与公司业务规模、人员增长、营业收入的增长是否匹配，并说明 2018 年是否存在推迟确认期间费用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0 年 6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5 月 28 日